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39,489.6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39,489.60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39,489.6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39,489.60 元。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列报，同时重分类调整比较会计报表的列报，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